

#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

## 學群教師教學及輔導暨服務評鑑辦法

(適用於 115 學年度起審查 114 學年度教師績效獎勵)

113.11.20 一一三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3.11.27 一一三學年度第二次教師(112)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教師評鑑與獎勵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除依本校教師評鑑與獎勵辦法第三條免接受評鑑者外，均應依本辦法接受教學、輔導暨服務評鑑。
- 第三條 評鑑作業程序
- 一、本院學群教師教學、輔導暨服務評鑑，配合校方年度作業時程，每年辦理一次。
  - 二、評鑑作業由院長指派同一（或相關）學群之本院各學士、碩士及博士班主任一人擔任學群教師評鑑作業負責人。學群教師評鑑作業負責人參考教師依據教學、輔導暨服務評鑑項目提出之評鑑結果進行評鑑與績效獎勵作業。
  - 三、評鑑結果經學群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，提請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核定。
  - 四、績效獎勵評核結果經學群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、院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複審，複審獲評為「優」等之教師，經學群教師評鑑作業負責人推薦，得依據「管理學院教師學年度績效獎勵「特優」等教師選拔辦法」，參加本院「特優」等教師選拔，評核結果提請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核定。
- 第四條 教學及輔導暨服務項目之考評：
- 一、教師通過校最低要求標準者得基本分數60分。
  - 二、校發展項目，加分上限40分。
  - 三、院系特色項目，加分上限40分，詳見管院加分項目。
- 第五條 教師教學、輔導暨服務評鑑結果，未能符合「元智大學教師評鑑最低要求標準」第三條教學項目要求者，教學評鑑成績為「未通過」；未能符合「元智大學教師評鑑最低要求標準」第五條輔導暨服務項目要求者，輔導暨服務評鑑成績為「未通過」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提送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【教學】管院加分項目(上限 40 分)**

項目	內容	得分說明	審查資料或附件
特色課程發展 (同一門課採計一次，且不與校重覆計分)	開設特色課程，包含 STEAM 跨域、ESG、USR、數位化/AI 應用、社會參與	1 分/學分 呈現在教學大綱，且轉化出具體成果	由受評者列舉
	自主學習指導老師(計畫申請、競賽、證照、管院特色社團、彈性學程)	1 分/學分(或 3 分/案)	由受評者列舉
	跨院課程(校內/外)	每案 5 分 呈現在教學大綱，且轉化出具體成果	由受評者列舉
	跨國課程/國際交流帶隊	每案 5 分 呈現在教學大綱，且轉化出具體成果	由受評者列舉
教學品質與創新	教學品質回饋	大學部教學滿意度 $\geq 4.4$ 研究所教學滿意度 $\geq 4.5$ 1 分/學分	由受評者列舉 若有質化反饋特別好之課程，可加註說明，提供給院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，做為評選「特優」之參考
	教學精進計畫	通過：1 分/學分	由受評者列舉 班辦公室覆核
	校創新教學獎、校 EMI 創新教學獎	特優：7 分；優：5 分； 佳作：3 分	
	教師專業社群召集人	通過：2 分/案	依教務處提供資料核定
專案中長期目標	認列院 EMI 英語授課課程	1 分/學分 (不與校重複計分)	依 EMI 辦公室提供資料核定
	代表專案參加教學相關培訓	2 分/場	由受評者列舉 班辦公室覆核
其他加項	受邀首次任務型開課、受邀緊急支援開課(含義務授課、併班授課人數超過 80 人)	1 分/學分 (上限 6 分)	由受評者列舉 班辦公室覆核
	擔任碩博士生指導教授(畢業當年度採計)	碩士每位 1 分；博士每位 3 分 (上限 6 分)	由受評者列舉
	指導碩博士論文獲獎	國際性/全國性代表性學會獎項： 優等(或同級)以上：2 分/篇； 佳作(或同級)：1 分/篇 一般性學會與組織獎項：1 分/篇(上限 6 分)	由受評者列舉
<b>加分</b>		<b>分</b>	

**【輔導暨服務】管院加分項目(上限 40 分)**

項目	內容	得分說明	審查資料或附件
輔導 推動	每學年舉辦導生活動總次數	第三場起，每場加 1 分(上限 5 分)	由受評者列舉
	擔任大一專責導師，且歷次活動問卷滿意度平均達 4.5	5 分	依辦公室提供資料核定
	爭取管院專屬的實習、工作機會(非直銷、傳銷業務性質)	2-5 分/案	依職涯辦公室提供資料核定
招生 推動	經營重點高中、大專院校(含拜訪該學校次數、後續活動數、客製化課程等)	推動經營：5 分/每學年/每校 協助：2 分/案	由受評者列舉 班辦公室核定
	帶領學生經營管院社群媒體	推動經營：5 分/每學年 協助：2 分/案	由受評者列舉 班辦公室核定
	提升管院名聲之新聞稿	3 分/每案	由受評者列舉
	考試委員	大學招生入學面試、書審：2 分/項； 其他入學考試面試、書審：1 分/項； 博士班資格考命題：2 分/項	由受評者列舉
	大學招生專業化計畫委員	5 分/案	由受評者列舉 計畫辦公室核定
	EMBA、DBA 推薦報名並入學	3 分/位	由受評者列舉 班辦公室核定
院行 政服 務	受邀設立新學程/新設研究中心	推動：5 分/案 協助：2 分/案	班辦公室核定
	代表院爭取政府部門計畫	申請但未通過：5 分(每學年以 1 件為限)；通過且執行：10 分	由受評者列舉
	AACSB 課程 AoL 評量報告	期限內繳交：每門課 1 分(當學年結算)	認證辦公室核定
	三年 AoL Closing the Loop 報告	3 分/學程	
	六年管院整體 AACSB CIR 報告	10 分/人	
	擔任院聘主管/學群召集人	10 分/學年	由受評者列舉
	擔任學程召集人	5 分/學年	由受評者列舉
校友 連結	管院 ,EMBA, 海外, PhD 等校友會活動	推動：5 分/每學年；協助：2 分/案	由受評者列舉
	管院業師計畫	推動：5 分/每學年；協助：2 分/案	由受評者列舉
	代表院爭取募款來源	2-5 分/案	由辦公室核定
產學/ 國際 鍊結	成功推薦廠商加入產學聯盟	5 分/家	由管研中心核定
	經營重點合作企業，含：拜訪該企業次數、後續活動數、客製化培訓等	推動經營：5 分/每學年/每家 協助：2 分/案	由受評者列舉

	經營重點國際合作對象 (學校、研究中心), 含推介、拜訪次數、後續交流	推動經營: 5 分/每學年/每校 協助: 2 分/案	由受評者列舉
	院級主辦重要活動(研討會、論壇活動、跨校競賽)	2-10 分/案	由受評者列舉, 主辦辦公室核定
知能分享	院主辦各類知能分享會 (管院沙龍、專案、研究中心、校友活動、業師演講等)	主講人: 2 分/場 參與: 1 分/場 (上限 6 分)	由受評者列舉
其他加項	對院有特殊貢獻	至多 10 分	院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主動核定
<p>註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教師互評 (學群內之服務與合作): 提供給院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, 做為評選「特優」之參考。</li> <li>2. 各項目不與校級重複認列計分。</li> </ol>			
加分		分	